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小字第2145號

原告 曾寶賢

被告 王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因原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